**2016年副教授以下教师职务晋级条件**

依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实施方案（2017-2020年）》文件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订城市学院副教授以下岗位晋级条件。

1. 副教授职务晋级条件
2. 副教授一级

（一）教研型

1.负责1门及以上课程建设。

2.任现职以来，应独立或排名第一完成B1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2项，B2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2项，C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2项，其中B2级及以上论文至少2篇。

3.近四年，完成院（部）布置的教学工作量；一般应指导硕士研究生。

4.一般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5年。

（二）教学型

1.负责1门及以上课程建设。

2.任现职以来，应独立或排名第一完成B1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1项，B2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2项，C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2项，其中B2级及以上论文至少2篇。

3.近四年，完成院（部）布置的教学工作量；一般应指导硕士研究生。

4.一般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5年。

二、副教授二级

（一）教研型

1.负责1门及以上课程建设。

2.任现职以来，应独立或排名第一完成B1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2项，B2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2项，C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1项，其中B2级及以上论文至少2篇。

3.近四年，完成院（部）布置的教学工作量；一般应指导硕士研究生。

4.一般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3年。

（二）教学型

1.负责1门及以上课程建设。

2.任现职以来，应独立或排名第一完成B1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1项，B2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2项，C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1项，其中B2级及以上论文至少2篇。

3.近四年，完成院（部）布置的教学工作量；一般应指导硕士研究生。

4.一般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3年。

三、副教授三级

已聘任副教授岗位或新晋升副教授岗位，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。

1. 讲师职务晋级条件

一、讲师一级

1.完成院（部）布置的教学工作量。教学质量合格及以上。

2.任现职以来，应独立或排名第一完成B2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2项，C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2项，其中B2级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。

3.具有博士学位见习期满，具有硕士学位在讲师岗位任职满三年，具有学士学位在讲师岗位任职满五年。

二、讲师二级

1. 完成院（部）布置的教学工作量。教学质量合格及以上。

2.任现职以来，应独立或排名第一完成B2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2项，C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1项，其中B2级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。

3.具有博士学位见习期满，具有硕士学位（或双学士学位）在讲师岗位任职满二年，具有学士学位在讲师岗位任职满四年。

三、讲师三级

已聘任或晋升讲师岗位，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。